SEP252025_05B5203 · 普通EB-2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卷号：39505116 日期：2025年9月25日

对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软件开发人员，寻求以特殊能力个人身份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该分类所附的工作邀请要求（国家利益豁免，NIW）。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SCOPS驳回了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符合基础签证分类的资格，也未能证明她值得在国家利益下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工作邀请要求。此事现依据8 C.F.R. § 103.3提交本办公室审理。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标准向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证明其资格。本法第291条；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 (AAO 2010)。本办公室对此事中的问题重新审理（de novo）。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理，本办公室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为符合基础EB-2签证分类的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是高等学位专业人士，或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具有特殊能力的个人。本法第203(b)(2)(A)条。

特殊能力指在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显著高于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8 C.F.R. § 204.5(k)(2)。申请人须初步提交满足六类证据中至少三类的文件。8 C.F.R. § 204.5(k)(3)(ii)(A)-(F)。1 然而，满足至少三项标准本身并不确立该分类的资格。参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5(B)(2), 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若申请人满足上述要求，本办公室随后将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以决定证据整体是否显示其被认可具有所需专业程度，并将实质性惠及美国国家经济、文化或教育利益，或美国福祉。本法第203(b)(2)(A)条。

1 若此类证据不适用于该个人的职业，申请人可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其资格。8 C.F.R. § 204.5(k)(3)(iii)。

若申请人确立基础EB-2分类的资格，其随后必须证明其值得在“国家利益”下行使自由裁量权豁免工作邀请要求。本法第203(b)(2)(B)(i)条。Matter of Dhanasar, 26 I&N Dec. 884, 889 (AAO 2016)提供了审理国家利益豁免申请的框架。Dhanasar指出，USCIS可行使自由裁量权2批准国家利益豁免，若申请人证明：

- 拟议事业兼具实质性价值和国家重要性；
- 该个人处于有利地位推进其拟议事业；以及
- 权衡之下，豁免工作邀请要求将惠及美国。

同上。

二、特殊能力

申请人获得计算机科学学士学位，此后不久开始在I I公司担任软件工程师。I I。

A. EB-2分类的资格

SCOPS认定申请人不符合作为特殊能力个人的EB-2分类资格。SCOPS认定申请人仅满足8 C.F.R. § 204.5(k)(3)(ii)下六项证据标准中的两项，而该法规要求她至少满足三项标准。他们对其官方学术记录标准（8 C.F.R. § 204.5(k)(3)(ii)(A)）和其薪酬标准（8 C.F.R. § 204.5(k)(3)(ii)(D)）作出有利认定，但对其工作经验年限（8 C.F.R. § 204.5(k)(3)(ii)(B)）和其因成就及对行业或领域的重大贡献而获得的认可（8 C.F.R. § 204.5(k)(3)(ii)(F)）作出不利认定。SCOPS随后错误地表示她满足至少三项标准，并提供了简略分析，称其证据不足以确立她是特殊能力个人，也不足以确立她拥有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确实满足8 C.F.R. § 204.5(k)(3)(ii)(F)下因成就及重大贡献而获得认可的标准，并满足最终实质审查，显示她拥有显著高于科学、艺术或商业领域通常所遇水平的专业程度。

1. 同行、政府实体或专业或商业组织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及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8 C.F.R. § 204.5(k)(3)(ii)(F)。

该标准的平实语言要求申请人确立其已获得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及重大贡献”的认可。因此，仅表明个人成就但未表明对行业或领域重大贡献的材料

2 见Flores v. Garland, 72 F.4th 85, 88 (5th Cir. 2023)（与第三、第九、第十一和哥伦比亚特区巡回上诉法院一致，认定USCIS批准或拒绝国家利益豁免的决定本质上属自由裁量）。

不会满足法规要求。根据该要求，申请人称她通过信件和有关其所从事各项项目的信息满足了该标准。而如本办公室先前所述，SCOPS对该要求作出了不利决定。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其成就远超软件开发人员预期基准要求。她还声称其工作不仅惠及其雇主，其工作对推进方法论和创新至关重要，这些方法论和创新在该领域引起了重大且持续的关注。为支持这些陈述，她指出了记录中已有的信件及其他形式的认可。

关于这些信件，SCOPS指出其往来函件反映她的工作有价值，但均未提供关于申请人成就、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或在该领域影响力的有意义细节或佐证证据。对所指信件的审查不支持申请人关于其已满足该标准的主张。
本办公室从Il（I的助理教授）的信件开始。在上诉中，申请人称该教授“ 认可‘ [申请人]是社交媒体数据透明度领域的领先创新者，其工作已开始改变研究人员和政策制定者理解社交媒体对公共卫生所起作用的方式。’ ”除该陈述外，该教授描述了申请人的部分工作及其优势，但未解释该领域贡献为何重大。该教授还描述了申请人的基础设施将如何使公共卫生当局和学者能够在她所称的社交媒体有害叙事达到临界规模之前予以发现和反制。她描述了申请人工作未来可能被使用的各种方式，但未描述其成就业已如何导致对该领域的重大贡献。

尽管此往来函件显示申请人的工作有前景，但未确立其工作如何已经构成该领域的成就和重大贡献，而非预期、潜在的贡献。其工作的重大性质尚待确定或衡量。该法规标准要求申请人证明其已获得对已经实现的行业或领域成就及重大贡献的认可。申请人必须在提交申请时确立批准申请的各项要件。8 C.F.R. § 103.2(b)(1), (12)。若申请人在优先日期时不符合资格，但预期在以后时间符合资格，申请不得获批。见Matter of Katigbak, 14 I&N Dec. 45, 49 (Reg'l Comm'r 1971)。而其他所引信件描述了其所从事的工作及部分由此产生的贡献和益处，但它们同样将领域影响表述为预期性的，并非已经实现的“ [对]行业或领域成就及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该证据未确立截至优先日期申请人已以法规要求的方式对其领域作出重大贡献。

申请人还提及美国国会议员的信件，并声称他们在讨论2020-2024年间开展的某些工作时直接提到了她。但审查这些信件发现，参议员和众议员在讨论所开展的工作时并未提及申请人。

最后，申请人指出其成就在领先期刊中得到认可，并已被全球机构采用。作为支持，她提到美国2020年I I和I I选举研究的下载次数。申请人提供了一份绩效评估，其中对该研究作了模糊提及，但未详述她参与该研究的层级，也未反映她在其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最终，无论单独还是综合考量，申请人的主张和文件都不构成对其在行业或领域内成就和重大贡献的认可证据。

申请人未提供充分证据以满足8 C.F.R. § 204.5(k)(3)(ii)(A)-(F)的法规要求。由于申请人未能证明其作为特殊能力外籍人士符合EB-2类别的资格，她未能满足审议NIW的前提要求。尽管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其符合Dhanasar分析框架下的其他NIW资格要求，我们对这些问题保留意见。当案件无论其他资格考量如何均需否决时，我们无需处理那些其他考量。Patel v. Garland, 596 U.S. 328, 332 (2022)（引用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26 (1976)（认定机构无需对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咨询性认定 ”））；另见Matter of Yajure Hurtado, 29 I&N Dec. 216, 229 n.8 (BIA 2025)（在申请人本不符合资格的情况下，拒绝在上诉中处理替代性问题）。

III.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上诉被驳回，每项理由均被视为本决定的独立且替代性依据。在签证申请程序中，申请人有责任证明其符合所寻求移民福利的资格。申请人未履行该责任。

命令：上诉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此事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otherwise 不可入境或可被驱逐的外籍人士，可能通过签发I-862表（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启动驱逐程序。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使其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丧失。